

太政发〔2018〕67号

市政府关于太仓市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

常态化运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城市道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市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实行常态化运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能

主 任：王建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韩 飚 副市长

冯 晋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委 员：夏永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房宇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汪志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太仓日报社社长

王永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王莉萍 市发改委主任

吴忠良 市经信委主任

何永林 市教育局局长

严国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凌晓波 市财政局局长

楼浩平 市人社局局长

徐 韬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陆建林 市住建局局长

朱锦明 市城管局局长

陶乐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皓 市商务局局长

沈玉其 市环保局局长

曹 锋 市旅游局局长

袁志强 市安监局局长

周建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左 明 市物价局局长

严桂清 市民防局局长

钱丁良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陆文卫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电总台台长

徐志豪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洪斌 市税务局局长

蒋永平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芮 萌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党委委员

李 刚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韩志敏 科教新城管委会主任

张 义 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严 枫 城厢镇镇长

毛雅萍 沙溪镇镇长

李 峰 浮桥镇镇长

童 刚 璜泾镇镇长

潘井亚 双凤镇镇长

顾技峰 娄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作为市政府统筹全市交通规划、建设、组织、管理的协调机构，主要负责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组织管理各方面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全市重大政策，统筹全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协调各类道路、建筑物的新建、改建及重点交通治理项目的推进落实，落实公共交通优先配套政策，推动公共交通发展；推进智能交通建设和发展，指导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组织开展交通行政执法和社会面文明交通宣传，整体提升全市城市交通的安全、畅通和文明水平。

二、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一办六委”的组成及职责

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下设“一办六委”，即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办公室和路网通达、智慧交通、停车治理、文明交通、绿色公交、交通整治等6个专业委员会，分工负责开展工作。

（一）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房宇峰同志任主任，严国强同志任常务副主任，顾国清同志任副主任，陈璋、郭政同志任专职副主任，并从市文明办、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和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采取常驻或定期轮流派驻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负责牵头做好总体统筹协调、调研指导和检查督导，组织城市交通政策研究，聘请专家智库，开展民意咨询，为太仓交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重要会议组织，部署全年性、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各项重点工作、重点交通治理项目的落地落实。

（二）专业委员会。

各专业委员会承担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专项任务攻坚，可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进行增设、取消或调整。

1．路网通达专业委员会。

路网通达专业委员会设在市住建局，由汪志杰同志任主任，姚金鑫同志任副主任，市公安局、财政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路网通达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从多维度、多层次研究推进建成区与其他区镇层面的路网通达工作，打通断头路、规划建设地下隧道、推动新建区域间通道等规划建设以及单向交通微循环、重大堵点治理、重要路口交通渠化等交通组织优化措施实施，全面提升路网通达性和交通运行效率。

2．智慧交通专业委员会。

智慧交通专业委员会设在市公安局，由房宇峰同志任主任，严国强、王文华同志任副主任，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城管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智慧交通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市智慧交通建设，统筹构建完善智慧交通大数据资源中心以及交通管理全息感知、智慧协同管控、多元信息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智慧交通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目标。

3．停车治理专业委员会。

停车治理专业委员会设在市城管局，由汪志杰同志任主任，高宝兴同志任副主任，市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物价局、民防局、旅游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停车治理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各地系统治理停车问题，强化停车资源普查，建立太仓市停车资源数据库，掌握停车配比，推进地下、立体场库等公共停车场建设，采取错时停车、智能停车、共享停车等方式，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4．文明交通专业委员会。

文明交通专业委员会设在市文明办，由王永伟同志任主任，沈晖同志任副主任，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太仓日报社、广电总台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文明交通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将文明交通宣传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体系高位协调推进，推动各地各部门利用本单位本条线宣传资源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加强交通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全社会营造绿色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5．绿色公交专业委员会。

绿色公交专业委员会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汪志杰同志任主任，陈艇同志任副主任，市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旅游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绿色公交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公交线网规划，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和出行比例，推进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应用。

6．交通整治专业委员会。

交通整治专业委员会设在市公安局，由房宇峰同志任主任，严国强同志任副主任，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交通整治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深入推进交通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统筹公安及城管执法、交通运政路政等执法力量，加强联勤联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交通综合整治行动，坚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严管严治，树立行车走路的“太仓规矩”。

三、工作要求

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对照上级通知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确定的工作任务，认真主动履职，强化责任落实，及时向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日常工作，要做好日常沟通协调、组织推动、检查督导等工作。各专业委员会采取成员单位轮流派驻或临时召集议事等方式开展日常工作，要制定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各项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并及时向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